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紅股發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5.79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